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昭阳区棚户区改造分公司以房抵债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维护自身的财务稳健性，公司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昭阳区棚户区改造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乡投昭棚分”）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协商。鉴于双方多年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长期合作的期望，同时考虑云南城乡投昭棚分的资金状况和资金压力，公司同意云南城乡投昭棚分以房抵债。公司与云南城乡投昭棚分签订了《昭阳区商业抵款协议书》，通过以房抵债化解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有效降低相关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昭阳区棚户区改造分公司以房抵债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

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